

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地目的		政府组织实施的卫生类公共事业用地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王洼镇				
		村		北洼村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区片面积	区片位置	区片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一)农用地	耕地	水浇地	0.0000				
			旱地	0.8443	0.8443		39	32.9277
			水田	0.0000				
		园地	0.0000					
		林地	0.0000					
		牧草地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291	0.0291	王洼镇北洼村	39	1.1349	
	(二)建设用地	0.9885	0.9885	王洼镇北洼村	39	38.5515		
	(三)未利用地	0.0000						
合计		1.8619	1.8619	征地补偿总费用		72.6141		
权属状况说明	该项目拟占用王洼镇集体土地1.8619公顷，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面积、地类准确，没有争议。							

其它费用	名称	补偿费金额		
	青苗补偿费	0.111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7.9549		
	搬迁费	1.8500		
	临时过渡安置费	1.2600		
征地拆迁补偿总费用（万）		263.7903		
安置途径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19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3
	被征地村队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补偿标准按照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农民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			
备注				

填表人：彭阳县自然资源局